

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程序适用研究

●王静昕



[摘要]《民法典》将人格权法单独成编,开创了我国人格权立法保护的新模式,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创设是人格权编的最大亮点。而《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关于人格权侵害禁令的规定较为原则抽象,导致理论界学者套用行为保全制度作为分析工具,实务界如法院参考人身安全保护令程序审查申请。如此操作不仅可能造成制度滥用情形,而且可能产生程序适用紊乱等问题。又因人格权侵害禁令本质上属于略式诉讼程序,故有必要缜密考量人格权侵害禁令程序的具体规则设计和配套运行机制。

[关键词]人格权;行为保全;人格权请求权;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侵害禁令

Q 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制度源起

纵观整个立法进程,禁令二字首先在知识产权法领域出现。随后,《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了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该条规定赋予了民事主体通过司法途径,请求法院责令行为人停止侵权行为的公力救济权,赋予权利人以人格权请求权,缩减证明范围,减轻举证难度,有效避免我国立法在人格权保护方面长期缺乏预防性权利救济的缺陷,使人格权救济理念从事后损害赔偿制裁转变为事前损害预防及权利保护实现。但仅规定了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适用条件,并没有明确法院审理程序、法律效果、权利救济、错误裁决的损害赔偿等事项的具体规则,导致该制度的法体系逻辑未能得到有效建构。如何恢复权利的圆满状态,是构造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逻辑起点。基于此,王利明教授对禁令的功能、独立性及适用现状提出主张,程啸教授对禁令的属性和适用条件进行详细分析,吴英姿、郭小冬教授对禁令的程序原理和程序设计进行深入探讨。

当前我国人格权侵害禁令缺乏统一的法律规范体系指引,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内在联系割裂,尚不具备一个较为准确且能被普遍认可的禁令概念,继而导致法官就权利性质与实现方式的差异的理解上产生分歧。实践中各地法院大都参照人身安全保护令来裁判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这显然是一时权宜之计。人身安全保护令立法本身存在一些问题,如立法较为笼统、比照对象不明确、运行不规范等。如果直接参照适用,可能会将制度瑕疵传导给人格权侵害禁令,给程序适用造成新的混乱。

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是法院在面对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时,应当适用何种程序规范进行审查,是直接遵循现有制度

规范细化完善,抑或重新设计完全独立的特别程序规定?这一问题的解决事关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真正落地生根、由理论规范转为司法实务的关键,而程序选择的基础依托于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独立性。

Q 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独立性证成

人格权侵害禁令为旨在排除妨害或防止妨害的防御性请求权实现的外化形式,其与现行《民事诉讼法》的部分制度功能一致,都是为了有效保护个人合法权益,但无法完全被已有制度所覆盖。

(一)与诉前行为保全:不依附于本案的诉讼程序

第一,就制度目的而言,诉前行为保全的相关规定散落于海事法、知识产权法中,缺乏统一的法律规范体系。诉前保全的目的在于对当事人行为裁定采取保全措施,避免因请求权的迟滞行使,导致未来判决或裁定无法有效执行,而裁定效力的维持需要以提起诉讼为前提。但是人格权受侵害之虞,行为人尚未实施侵权行为,人格权人无法提起诉讼。此外,诉前保全通常有期限,当事人若想要维持超过三十天的裁定效力,就必须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否则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这不仅制约了当事人自主调整诉讼策略,也可能背离双方当事人的真正利益需求,降低在法律纠纷各环节快速处理解决问题的可能性。正是为了解决前述问题,立法者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中删除了草案稿“在起诉前”的要求,将人格权侵害禁令独立于诉讼程序,依据实体法规定的权利保护要件展开,权利人不必担心十五日内不提起诉讼无法延续裁定效力。第二,就法律性质而言,禁令规定于《民法典》中,其请求权基础是人格权

请求权。权利人可以依据实体法直接要求加害人履行义务，法院仅需审查紧迫情况下的、请求权是否满足实体法规定的条件与理由，而不依附于本案后续的诉讼程序。原告在起诉时申请禁令或提起诉讼均属于处分权范围，由原告自主选择，法院在所不问。而行为保全制度的请求权基础属于诉权保障范围，作为《民事诉讼法》中的程序性规范，只需纯粹对程序性事项进行判断，这意味着无论最终是否形成诉讼，行为保全始终依托于诉讼程序。

（二）与人格权请求权诉讼：侵害必须具备情势紧迫性

就程序运行方式而言，人格权请求权诉讼注重追求实体正义，民事主体基于人格权请求权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相对人承担防止损害发生的民事责任，法院经过实体审理后，充分判断权利保护要件是否齐备，是否应当制止相关侵权行为。终局性裁判因强调期间规定和证据规则，救济上具有滞后性，以漫长的诉讼过程换取的胜诉结果，伴随着损害后果的实际发生已经毫无意义。因此，要迅速获得制止相关侵权行为的执行名义，而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对人格权的程序救济，在兼顾公平的基础上更加追求效率，着眼于解决权利人的燃眉之急。禁令申请不受时间、空间约束，权利人只需证明侵害行为已经实施或者侵害行为即将实施，不及时制止会产生难以弥补的损害，而不考虑主观过错、诉讼时效等问题，这极大减轻了权利人的举证责任，加速了权利保护进程。

（三）与人身安全保护令：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第一，就权利保护范围而言，人身安全保护令针对的是侵害家庭成员身体健康和人身自由的家暴行为，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保护的是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在内的具体人格权。基于此，可以理解为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在家庭关系领域外提供人身安全保护，是在类推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制度基础上设置的，是其上位概念。第二，就程序设计的出发点而言，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权利基础被淡化处理。家庭暴力属于根深蒂固的社会性问题，法院并非仅仅定分止争，更承担着维系家庭稳定、维护公共利益与社会秩序的公共服务功能。其基于社会福利保护理念，对家庭关系中的弱者给予倾斜保护，体现了家事领域私法关系公法化特征，超越了私权对应的责任形式而适应于公法。而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适用严格的私权保护机制，在法律性质、适用条件等方面均有其独特性。因此，《反家庭暴力法》旨在解绑人身安全保护令与离婚诉讼，尊重当事人的婚姻自由权，防止形成被迫离婚以换取人身自主控制权的尴尬局面。由此可知，二者不可相提并论，人身安全保护令专门针对家暴行为，人格权侵害禁令拓展到涉及价值权衡的针对所有民事主体的人格权保护领域，即二者为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人格权侵害禁令源自人格权内在的救济理念，属于实体

法和程序法交叉问题。从充分发挥禁令制度效能的角度出发，应当寻找一条区别于一般诉讼程序，更具有针对性、预防性的权利保护路径。综上可知，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既不同于行为保全制度，也有别于人格权请求权诉讼，是独立于二者之外的一项新型制度设计。人格权侵害禁令作为一般法，应当尊重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自身的独立性，不应当在类似功能上“叠床架屋”，在吸收借鉴其他权利保护路径基础上进行周密的程序规则设计，以期对人身安全保护令起到指导作用。

Q 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程序属性辨析

厘清程序属性是构建独立高效人格权侵害禁令程序的基础。由于人格权利益涉及申请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甚至触及社会公共利益。根据程序相称原理，人格权侵害禁令程序设计应当能够满足防止当事人滥用禁令效力、帮助法官权衡利益冲突的功能需要。比较而言，诉讼程序、非讼程序以及二者的交错适用，均无法有效发挥制度效能，只有略式诉讼程序最为适配。

（一）诉讼程序说

有学者主张，普通诉讼程序作为民事诉讼案件的一般适用程序，人格权侵害禁令程序的基本属性也应当是诉讼性质的。诉讼程序的根本特点是争讼性，而人格权侵害禁令程序中存在着两造对抗的诉讼程序架构，法院审查判断侵害人格权的实体事实后，作出的命令或决定关涉双方利益。因此，当事人必然会围绕争议焦点展开激烈的举证和辩论。此外，人格权作为一项开放性权利，边界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容易与他人利益产生冲突，法官审查时需要依据比例原则，审慎衡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关系。

（二）非讼程序说

第一，有学者认为，侵害名誉权、隐私权的行为一旦发生，就会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且难以通过金钱赔偿恢复原状。普通诉讼程序的目的在于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一套完整的诉讼程序包括起诉、受理、审理、判决等环节，若适用普通诉讼程序的审理原则，“马拉松式”的审理旷日持久，给受害人权益造成的损失无法估量。因此，人格权侵害禁令程序要提前预防尚未发生的损害，至于被申请人如何承担侵权责任的问题，应当在后续的人格权诉讼中加以确定。第二，由于人格权保护的紧迫性，法官必须在有限时间内快速审理。审理程序很大程度上需要由法官行使诉讼指挥权，依职权主动推进，审理事项上赋予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为使案件事实形成内心确信可以进行自由证明，这与非讼程序的职权主义、简易主义特征不谋而合。

典型的非讼程序目的在于认定事实而非查明事实，非讼案件不涉及权利与义务纠纷，案件事实并无争议，法官仅以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认定事实。若以非讼程序审理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面对客观存在的对立双方而仅依一方陈述作出裁决,无法兼听则明作出公正处断。

(三)诉讼与非讼程序交错适用说

有学者主张人格权侵害禁令兼具诉讼与非讼程序属性。一方面,法院为追求效率简速裁判流程,形式审查禁令申请是否符合“紧急性”“无法弥补性”要件,依职权推进程序展开,这与普通诉讼程序存在根本不同。另一方面,对程序快捷性的追求不得超越对程序公正的追求。在禁令审查过程中,为保证禁令能够准确及时送达相对人,必须给予申请人最起码的保护。为发挥程序正当化机能,重点保障当事人的法定听审权,即被申请人享有对诉讼进程的知情权,以及对争议事项的抗辩权与异议权。综合考量立法与司法的客观需求,在相同程序不同阶段适用必要的程序法理,可以是诉讼法理,可以是非讼法理,抑或诉讼与非讼法理的交错适用。将各种性质的程序机能有机整合,分别依托现有的制度资源来实现价值折衷衡平的程序建构,满足现代社会纠纷解决的多元化需求。

(四)略式诉讼程序

略式诉讼程序是为快速作出裁判、提供临时性的救济,而省略实质审理环节的程序体系。第一,就审理对象而言,仅为民事主体的权利实现请求。法院说明认定案件事实,如果当事人有足够证据证明自己的观点,法官甚至可以书面审理,不经过当事人的言辞辩论即可作出生效裁判。大部分以确认权利状态或法律事实为审理对象的非讼程序,如督促程序、调解协议确认程序等均为略式诉讼程序,但认为所有省略了部分环节的都是略式诉讼程序恐有草率之处。简易程序省略庭前准备阶段,但必须具备庭审举证质证环节,以确保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因此,不属于略式程序范畴。第二,就制度目的而言,禁令程序为保护权利现时状态,申请人仅需提供表面证据确凿的事实,法院仅形式审理相对人的行为是否对人格权圆满状态造成威胁。第三,就制度功能而言,现行法中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侵害禁令、知识产权禁令,都是在紧急情况下申请人为快速获得权利保护,向法院申请禁令的司法救济方式。虽然三种禁令的保护对象不同,具体程序规则有所差异,但都存在禁令制度的共性,只具有暂时性、形式性的确定力和执行力。略式诉讼程序实质性地缩小了抗辩范围,毫不延迟地审理请求防止延迟救济产生的不利影响,审判节奏简洁明

快,审理周期短,与禁令制度快速裁判的要求完美契合。

上述四种观点均有一定的正当性,但笔者更赞同第四种观点。诉讼程序无法满足禁令快速裁判的程序需求,非讼程序与禁令程序的争讼性本质不符,诉讼与非讼法理交错适用理论依据欠缺,而略式诉讼程序可以适配权利紧急保护的需求,为独立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程序构建提供理论依据。

Q 结束语

总之,人格权关涉人的自由、尊严和发展,关系人们的福祉。未来,我国《民法典》人格权侵害禁令程序规则设计是否符合立法者的价值期待,需要学者们共同努力。有必要及时总结人身安全保护令立法经验,厘清略式诉讼程序法理,设计独特的人格权侵害禁令程序规则,以逐步构建符合我国理论传统和司法实践的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充分彰显人格权保护的意义和价值。

参考文献

- [1]王利明.论侵害人格权禁令的适用[J].人民司法,2020(28):54-60.
- [2]王利明.论侵害人格权的诉前禁令制度[J].财经法学,2019(04):3-15.
- [3]吴英姿.人格权禁令程序研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2021,39(02):133-144.
- [4]吴英姿.民事禁令程序构建原理[J].中国法学,2022(02):82-102.
- [5]程啸.论我国民法典中的人格权禁令制度[J].比较法研究,2021(03):138-151.
- [6]郭小冬.人格权禁令的基本原理与程序法落实[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2021,39(02):145-156.
- [7]郭小冬.禁令程序在民事诉讼法典中的体系定位[J].河北法学,2022,40(08):15-31.
- [8]朱虎.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程序实现[J].现代法学,2022,44(01):173-190.

基金项目:

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名称:人格权禁令的程序适用研究,项目编号:04M2024121。

作者简介:

王静昕(1998—),女,汉族,山西长治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